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鲁商教科〔2018〕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奖励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总部各部室、各单位：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奖励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奖励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精神,进一步加快集团科技创新步伐,充分调动科研团队和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设立科技奖励基金,专项奖励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第三条 科技奖励基金的使用,坚持“诚实申请、公正受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旨在发挥其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科研项目,按照实际获取支持经费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奖励。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给予50万元奖励;获批省级科研平台,给予30万元奖励;考核评估优秀的科研平台,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奖励。获得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奖项，按照获奖金额同等奖励。

第七条 专利奖奖励。获得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专利奖项，按照获奖金额同等奖励。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技成果在集团内部成功转化，在执行国家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基础上，区分不同情况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到期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条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获得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按照实际获取支持经费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一条 社会科学成果奖奖励。获得省级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项，按照获奖金额同等奖励。

第十二条 个人荣誉(泰山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等次以上)奖励。凡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类荣誉的，国家级奖励 50 万元，省级奖励 1—20 万元。

第十三条 集团科技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应奖励项目。

第三章 奖励申请和审定

第十四条 集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科技管理部。科技奖励基金的申报和审定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 单位申报。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科技奖励申报工作，填写《科技奖励基金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集团科技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形式审查。集团科技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符合奖励条件的名单，提报集团科技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审核评定。集团科技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对经过初审的拟奖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履行集团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审核结果。

第十八条 结果公示。经审核通过的拟奖励项目在集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兑现奖励。

第四章 基金的筹集

第十九条 科技奖励基金由集团和相关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总额度为800万元，其中集团出资200万元，相关单位共同出资600万元（初始资金出资分配方案见附件2）。

第二十条 科技奖励基金实行预算管理，集团和相关单位按规定额度出资，并在成本费用（或事业支出）中列支。年末如有

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已发放的奖励资金由集团和相关单位补足。

第二十一条 随着集团科技创新规模不断扩大，科技奖励基金总额度逐年增加，最终达到 2000 万元。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科技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对集团党委会（或董事会）负责，统筹科技奖励基金的管理、使用监督和奖励审定工作，对科技奖励基金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教育科技管理部负责科技奖励基金申请受理、审核组织等日常工作；财务管理部负责科技奖励基金管理工作；审计风险防控部负责科技奖励基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所获奖励资金的统筹管理，团队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参与人员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方案，报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兑现。

第二十四条 申请奖励基金的团队和个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基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全额追缴奖励资金，同时给予不低于奖励资金 2 倍额度的资金处罚，追究相关人员及所在单位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教育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时间为三年。

附件 1:

科技奖励基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请奖励事由			
申请奖励依据的 批准(认定)单位		批准(认定) 文号/证书号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核定奖励金额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集团科技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集团科技奖励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组 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每个奖励事项填报一张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清单

- 1.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
- 2.项目资金分配协议；
- 3.成果转化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
- 4.财务发票和银行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
-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科技奖励基金初始资金出资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单 位	出 资 额
集团	200
福瑞达医药集团	150
省药科院	150
山东商职学院（国家农产品中心）	150
齐鲁医药学院	50
青岛酒店学院	50
易通发展集团	50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
